附件三：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2017级新生入学助学金资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创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国家和吉林省地方经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从一切为了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辍学，“帮学生成长，助学生成才”的宗旨出发，以“阳光旅院，梦想起航”为主题，拓宽绿色通道，全面践行“表彰优秀，助困成才”的思想，让来自全国各地的旅院学子感受学校的关怀和温暖，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坚定学习与生活信心，促进其健康成长，全面成才。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助学金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发放，达到预期效果，特成立新生入学助学金审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 越 马维东

副组长：高 阳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刚 凤 龙 李 刚 李桂林 冷震洲 侯 淼

姜 欣 姚玉新 贾 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高阳（兼）。

三、新生入学助学金资助对象

 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并被我校正式录取，且按时报到的2017级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新生。

四、新生入学助学金等级及金额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新生入学助学金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合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10人，资助金额共计100万元。

助学金等级、各等级人数和金额分配如下：

 特等：不限人数,免除当年全部学费；

一等：10人，10000元/人，合计100000元；

二等：100人，5000元/人，合计500000元；

三等：200人，2000元/人，合计400000元；

五、新生入学助学金资助等级认定标准

新生入学助学金的资助等级根据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具体名单由新生入学助学金审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纪委的监督下组织审核确定。

1.新生入学特等助学金

（1）父母双亡或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2）经济特别困难的革命烈士或为国牺牲军人的家庭子女。

2.新生入学一等助学金

（1）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2）父母双方残疾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3）家庭成员遭遇意外伤害、车祸或突发重大疾病使家庭经济陷入困境的学生。

3.新生入学二等助学金

（1）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父母一方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单亲家庭且经济困难的学生；

（4）有 2 个及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双下岗（指城市家庭学生父母均下岗失业无固定工作）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学生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慢性疾病，医疗费用开支较大；

（7）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家庭学生（重病户是指学生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按医保规定解释执行）；

（9）持《城乡低保证》或《特困职工救助证》的家庭学生。

4.新生入学三等助学金

（1）学生家庭收入低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持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

（2）学生家庭为纯农业户且经济困难的学生（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

（3） 城乡低保边缘的家庭学生；

（4）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新生入学助学金的取消

获新生入学助学金的新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资助资格：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昂贵电脑的；

2.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3.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4.在校外租房的；

5.经常出入高档餐厅、酒吧等餐饮娱乐场所消费的；

6.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7.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七、新生入学助学金发放办法

1.新生入学奖学金和新生入学助学金可兼得；

2.大学在读期间获奖学生退学、转学不得享受本次资助，已经发放的需收回并上交到财务处；

3.大学在读期间违法违纪学生不能享受本次资助，已经发放的需收回并上交到财务处；

4.新生入学助学金10月31前评定并发放完毕；

5.本次新生入学助学金资助工作相关事宜由审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